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2018〕226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度中小学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为保障广大中小学师生能度过一个丰富、健康、快乐、安全、有意义的寒假，现就做好2018—2019学年度寒假工作通知如下，请各地各中小学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遵照执行放假时间

2018—2019学年度全省普通高中寒假放假时间为：2019年1月12日—2月24日，计6周；义务教育学校放假时间为2019年1月5日—2月24日，计7周。假期第一周为“雪假”。

中小学校学生2月25日统一开学，教职员工提前一周上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科学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提早谋划好开学准备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假期起止时间做不超过一周的调整，但总的放假时间不得增加或减少。放假时间有调整的地方，调整方案需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积极组织教师全面强化学习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假期时间，通过各种方式积极组织中小学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理论素养；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认真按照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要求，开展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三、加强校园及师生安全教育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学校校园及师生的安全工作摆在首位，认真落实好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放假前，各中小学校要对全体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

全、意外伤害、防寒防冻、燃放烟花爆竹、滑冰溺水、防火防盗、防拐、赌博、饮食安全、传染病防控、近视防控等各方面，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要对校园校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整治工作，做好寒假期间校园校舍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同时，要对家长集中开展一次监护责任教育，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将假期的相关工作安排和对学生开展的安全教育要求告知家长，指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切实将家长对子女的安全监护责任落细落小落实。针对中小学生的成长特点，要特别注意引导家长加强对子女假期上网的教育管理，教育广大中小学生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自觉远离封建迷信活动。要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参加各项活动的风险防范意识，做好各项活动安全工作预案，严格控制群体活动的规模。

四、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积极落实吉林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7〕52号），组织中小学生积极参加研学旅行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学识见识、提高综合素质。要积极协调并利用好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博物

馆、科技馆、图书馆等校外文化活动场所，组织广大中小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各中小学校应加快推进将学生志愿活动纳入德育评价重要内容。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深入到街道、社区以及养老院等体验生活，开展社会调查、慰问等活动，了解社会，服务社会。要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健康生活悦动吉林”活动工作方案》（吉发〔2017〕21号）要求，教育和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加强体育锻炼，坚持户外活动，积极参与滑冰、滑雪等活动。要着重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假期生活的关心关注关怀。

五、贯彻落实好规范办学行为规定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通知》（吉教办〔2018〕53号）、《关于治理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的通知》（吉教办〔2018〕55号）精神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有关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把规范办学

行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各中小学校在寒假期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中小学教师坚决禁止私自办班、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各中小学校和教师一律不得参与、动员或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各地中小学校不得在假期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或培训班。各地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对于顶风补课的在职中小学教师，在评奖选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等方面一票否决，情节严重的，要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违规违纪学校，有关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各市（州）教育局要汇总本地区寒假工作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前将新学期开学情况、寒假工作总结报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杨锐，电话：0431-88904889，邮箱：694625635@qq.com）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